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830-ZHGC-X2024-0014

采 购 人：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政府采购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X2024-0014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采购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的 40%，**余款待**全部供货到位且验收合格后付清。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7、质量与验收

7.1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且同时满足招投标要求；

7.2 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卖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7.4 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采购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到场,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7.5 卖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买方;

8、产品保护:

8.1 产品在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前造成的损坏、遗失由卖家自行承担并及时补充;验收并移交后造成的人为损坏、遗失由买家承担。

8.2 设备安装过程按照合法、正规的操作规范进行;如因违规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或其它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8.3 设备安装完毕后,应接入原集成系统,与原集成系统联动调试,直至能正常运行,数据能正常上传为止。

9、其它要求

9.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卖家违约责任:

10.1.1 卖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货物或按照要求完成的,按照总货款的1%/天支付违约金(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货物无法按期交付的需提前20日发书面函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10.1.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买家可拒绝接受,卖家需无条件退货,给买家造成损失的卖家需进行赔偿;

10.1.3 卖家中途废止合同,如收取买家订货款,按照订货款的双倍赔偿买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卖家未收取订货款,买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买家违约责任:

10.2.1 买家中途废止合同,已支付的订货款不予退还,同时退还卖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0.2.2 买家中途变更货物，对卖家造成的损失需进行赔偿，同时顺延交货期。

11、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13、合同附件 卖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沃绿宝、 N+P2O5+K2O \geq 40%； 22-8-10，有机质 \geq 7%、50kg/袋	750 吨	3180	2385000	
合计					2385000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13056108247

公司地址（必须填写）：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敬业路 5 号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